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 至2026年6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考核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融资及相关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发行2026年公司债的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1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审阅《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以上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按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在表决议案6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2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3时,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其他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6/6/18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违规担保、违规代持或内幕交易、利益输送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其他授权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法人)授权他人行使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误,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会议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 电子邮箱:pr@scsz.com.cn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身份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考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融资及相关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发行2026年公司债的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1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2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机构/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书中未能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填写说明:
-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 2.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
  - 3.请慎重上持股票,如未带,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您的所有股份有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即202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聘业务经理人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浦发2026-018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1/浦发优先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00-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1688号(近世纪林路)
    - 地址交通:与世纪大道汇智广场站,12号线世纪公园站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 至2026年6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资本储备发行授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参阅以下报告:

- (1)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股权出席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6/6/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总行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联系电话:021-58233313 传真:021-58233306

(五) 在上述登记时间期间,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公司关于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公司关于资本储备发行授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参阅以下报告:

- (1)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h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股权出席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